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60章)

2006年《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修訂附表1)令》(修訂)令

引言

工業貿易署署長已制定標題所述命令（下稱“該命令”），以更正《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中文版內若干化學品的名稱。

理據

2. 《2006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於2006年5月4日在憲報刊登，旨在修訂《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附表1，以反映各個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對其管制的戰略物品清單所採納的最新修訂。（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06年4月27日發出。）由於其後在這《2006年（修訂附表1）令》中文版內，發現關於若干化學品名稱的一些排印錯誤，因此現制定該命令（見附件），以更正這些中文名稱。

立法程序時間表

3. 我們將於2006年6月2日在憲報刊登該命令，並在2006年6月7日向立法會提交該命令。

建議的影響

4. 該命令旨在更正《2006年（修訂附表1）令》中若干化學品的中文名稱，對經濟並無影響。該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該命令不會影響該規例具有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5. 該命令所作的修訂純屬技術性修訂，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

6. 在《2006年（修訂附表1）令》生效時，政府會發出新聞稿和貿易通告。

查詢

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398 5554與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區家盛先生聯絡。

工業貿易署

2006年6月1日

《2006 年〈2006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修訂附表 1)令〉(修訂)令》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6B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在本條例第 6B 條的規限下，本命令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戰略物品

《2006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2006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g)(iv)段中 —

(i)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新的項目 ML7(b)(1)
(b)而代以 —

“(b) 0-烷基(相等於或小於 C₁₀，含環烷基)N, N-二烷基(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氨基氰膦酸酯，例如：
塔崩(GA)：二甲氨基氰膦酸乙酯(CAS 77-81-6)；”；

(ii)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新的項目 ML7(b)(2)
(b)而代以 —

“(b) 路易氏劑，例如：

(1) 2-氯乙烯基二氯胂(CAS 541-25-3)；

(2) 三(2-氯乙烯基)胂 (CAS 40334-70-1)；

(3) 二(2-氯乙烯基)氯胂
(CAS 40334-69-8)；”；

(i i i)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新的項目 ML7(b)(3)而代以 —

“(3) 化學戰制動劑，例如：
二苯乙醇酸-3-奎寧環酯
(BZ) (CAS 6581-06-2)；”；

(b) 在(g)(v)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新的項目 ML7(d)(2)及(3)而代以 —

“(2) [(2-氯苯)亞甲基]丙二腈，(o-氯亞苄基丙二腈) (CS) (CAS 2698-41-1)；

(3) 2-氯-1-苯乙烯酮，苯酰甲基氯(ω-氯乙酰苯) (CN) (CAS 532-27-4)；”；

(c) 在(s)(x i i)(B)段中 —

(i)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新的項目 1C350(56)而代以 —

“(56) 甲基膦酸二乙酯 (683-08-9)；”；

(i i)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新的項目 1C350(57)而代以 —

“(57) N, N-二甲氨基磷酰二氯 (677-43-0)；”；

(i i i)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新的項目 1C350(60)而代以 —

“(60) 0,0-二乙基硫代磷酸酯(2465-65-8)；”；

(i v)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新的項目 1C350(61)而代以 —

“(61) 0,0-二乙基二硫代磷酸酯(298-06-6)；”。

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2006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2006 年第 95 號法律公告)以修訂若干化學品的中文名稱。